

#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宁发改规发〔2024〕8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宁东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治区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水平，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根据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是指列入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管理、编制、下达投资计划和监督，专项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含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以及项目前期工作等资金，原则上不安排维修改造项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安排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

第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项目单位（法人）按职责分工共同承担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和项目管理职责。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的审核安排、计划编制与下达、建设进度监督以及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指标下达，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项目日常监管责任，负责按项目成熟度和重要程度筛选审核项目，先筹集落实项目的其他资金来源，再申请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指导项目单位（法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督促项目单位（法人）严格按照批复概算控制投资，牵头做好项目推进和巡视、审计等整改落实工作。

项目单位（法人）承担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项目建设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投资计划，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整改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

第四条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主要用于非经营性项目，具体包括：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我区，并明确需由自治区本级配套资金的项目；

（二）城乡公共设施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三）教育、文化、卫生、科技、养老托育、体育、社会保障、公共安全等公益性项目；

(四)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项目;

(五)对推进高新技术、资源节约、产业结构调整、就业增收等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六)政权基础设施项目;

(七)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费;

(八)自治区党委、政府明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自治区重大项目前期费主要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部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的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政策以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评估和论证;

(二)列入国家和自治区战略规划且暂未确定项目单位(法人)的重大项目前期论证;

(三)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的咨询论证;

(四)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其他重大项目。

## **第二章 计划申报和审核**

**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向自治区各部门和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征集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自治区各部门和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征集本地区本领域的相关项目并进行预审,将符合本办

法要求的项目汇总后，主动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请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严禁申报违规建设楼堂馆所项目和政绩工程、面子工程、新形象工程。

第七条 自治区各部门和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向，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报告，且对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严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通过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涉密项目离线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投资估算表等；

（七）相关附件，包括规划选址、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其中，

市、县（区）实施的项目由本级人民政府出具资金落实和不违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承诺函；

（八）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不受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各地各部门提交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资金申请报告，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年度预算内统筹投资规模等因素，审核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符合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使用方向和安排原则、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是否基本落实主要建设条件，以及总投资及其它资金来源落实情况；每年应于6月30日和8月30日前，分二批统筹研究、编制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建议方案，自治区政府另有安排或为争取中央资金项目配套调整的情形除外。年度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条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对各领域的资金分配不按固定比例切块，以建设项目的实际需要、成熟度、合理工期和统筹投资规模等情况进行研究安排，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项目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金额应当一次性核定，对于已经足额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的不同领域专项资金。

### 第三章 计划下达和调整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工程建设进度、建设实际需要，分批次下达具体投资计划。投资计划下达同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安排各县（市、区）的项目，投资计划应抄送地级市发展改革部门。打捆项目分批次具体投资计划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投资计划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但出现以下情况，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下达具体投资计划时，可对年度计划作适度调整：

（一）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方案，但因实际需要新增列入项目的；

（二）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项目，但因实际进展情况需要增加、减少或取消安排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

第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时，应当明确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逐项目明确投资方式以及项目单位（法人）、项目责任人和日常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并对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四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原则上为投资项目的直接管理单位，即对项目单位（法人）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项目单位（法人）为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由本单位作为项目监管责任单位。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一经确定，原

则上不予调整。

项目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原则上应为有关单位负责人，对项目监管负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发生岗位变动的，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明确新的监管责任人，并按程序逐级报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履行调整手续。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处室应当加强对本处室负责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并动态跟踪相应的投资计划转发和执行，推动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法人）履行日常管理主体责任，具体内容包括：

（一）应当如实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并按照规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工期等组织项目建设；

（二）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三）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

（四）自觉接受有关监管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具体内容包  
括：

（一）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监管方式和要求，并建立动态管理监管台账；

（二）督促项目单位（法人）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求及时上报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三）围绕项目建设实施主要环节，对项目单位（法人）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四）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项目单位（法人）逐一整改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五）对项目单位（法人）项目建设手续是否齐全规范，建设进度是否符合投资计划要求，建设资金是否按规定期限到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和进度数据上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与批复内容相一致，如调整变更的是否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有关投资项目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应当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验收到现场。

第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点检查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自治区有关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监督管理职

责，以及是否按照规定的支持领域、方向、标准等及时转发投资计划等。

第十九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自治区有关单位应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需要，结合本地区或本部门实际，有重点地开展相关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应当对本地区当年安排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单位（法人）规范有序加快建设、项目如期建成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等开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材料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有关材料和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是否符合支持方向；

（二）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三）是否规范履行项目审批和竣工验收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应重点检查其是否按照规定履行“三到现场”等日常监管职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日常监管单位、项目参建单位（包括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项

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与相关人员访谈等;

(二)查阅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以及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项目报建相关文件及批复手续,招标投标、施工、监理等过程管理文件,竣工验收、决算相关文件等档案资料;

(三)赴项目实地核查,或者通过视频方式查看项目现场;

(四)向项目建成后的服务对象、涉及对象等访谈了解项目有关情况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对于使用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项目结余资金,要按照《基本建设结余资金收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回同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强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上,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每年初联合研究确定需要开展绩效评价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相关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预算法》及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有关

要求，做好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年度做好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总体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但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工作的工程咨询机构承担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任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强化绩效评价成果运用，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投资决策、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或参考，不断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促进提升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综合效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视情况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并可自处理之日起1-3年内暂停受理该项目单位（法人）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或擅自改变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使用方式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计划要求拨付资金，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造成资金沉淀、闲

置等不利影响的；

（四）虚报项目投资概算或者总投资申请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

（五）监督检查过程中擅自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

（六）拒绝、阻碍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的；

（七）无正当理由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投资项目未开工建设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为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或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采取通报、约谈的方式对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予以提醒；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法律责任。

（一）其负责监管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出现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二）监管失职失责，对其负责监管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出现第二十六条情形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的；

（三）对监管机构已经指出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长期未整改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

行为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约谈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负责人，视情况予以通报，情节恶劣的抄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同级党委（党组）、政府，并可视情况暂停有关地方（部门）的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申请；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法律责任。

（一）一年内被监督检查或审计查出第二十六条所指投资项目问题较多的；

（二）不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转发投资计划，严重影响项目建设实施，或者造成资金大量沉淀、闲置等严重不利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行为和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单位（法人）、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等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但能够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纠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条 各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开展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为了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下达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决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宁发改规发〔2018〕3号)同时废止。

